# 数字化背景下国有企业纪检监察监督模式创新研究

徐小淳

中国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 610000

**【摘　要】**：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使采购招标、工程投资、财务资金和选人用人等关键活动持续留痕，纪检监察监督由事后核查转向数据贯通下的过程识别。本文分析监督对象迁移和权力留痕带来的条件变化，梳理规则同源、权限分级和线索处置适配原则，提出重点领域数据整合、风险画像、分级预警、协同处置和规则回写相衔接的监督模式。该模式能够把监督嵌入企业治理流程，提升主动发现、精准处置和整改追踪能力。

**【关键词】**：数字化；国有企业；纪检监察；监督模式；风险画像

**DOI:10.12417/3041-0630.26.13.019**

## 引言

国有企业经营链条长、管理层级多，资金、项目、资源和岗位权力运行具有较强组织嵌入性。传统纪检监察监督依靠专项检查、举报受理、台账抽查和事后核验，能够发现显性问题，却难以及时识别跨系统传递的廉洁风险。国资监管、财务共享、电子采购、合同管理和人力资源系统上线后，审批记录、资金流向、岗位权限和异常操作持续沉淀。数字化监督要围绕规则嵌入业务、线索分级处置和整改结果反向改进治理展开。

## 1 国企纪检监察监督模式现状及数字化意义

（1）监督对象数字化迁移的业务条件：国有企业数字化建设使监督对象从单一事项扩展到业务链条。采购招标、工程投资、物资管理、财务报销、合同履行和干部任用进入系统后，审批记录、合同节点、资金流向、岗位权限和异常操作形成可追踪痕迹[1]。纪检监察监督据此面对流程节点、数据字段和责任角色共同构成的证据环境。监督对象迁移还要求纪检监察机构理解业务系统逻辑，区分正常经营波动、管理失误和廉洁风险，避免把数据异常简单等同于违纪问题。

（2）权力运行留痕对监督边界的扩展：权力运行留痕扩大了监督触达范围，也压缩了问题隐匿空间。国有企业审批跨越总部、子公司、项目部和外部供应商，单个节点看似合规，连续观察后可能呈现拆分采购、异常追加合同、关联交易或岗位权限长期不分离等风险。数字化留痕使监督边界从结果性材料前移到过程性行为，纪检监察机构能够围绕关键岗位、关键环节和关键少数建立动态观察对象。边界扩展仍受授权范围、最小必要和保密要求约束，不能演变为泛化监控。

## 2 国企纪检监察数字化监督模式的构建原则

（1）监督规则与业务数据同源原则：监督规则必须来自企业制度、岗位职责和业务流程，不能脱离经营实际另设抽象模型。采购限额、招标方式、合同变更、资金支付、干部任免和重大事项决策等规则本来嵌入业务制度，数字化监督应把这些规则转换为字段口径、节点条件和异常识别逻辑[2]。规则与业务数据同源，可以减少监督模型和业务事实之间的偏差。规则配置还应保留制度依据、适用范围和更新记录，便于人工研判追溯判断基础。

（2）权限分级与线索处置适配原则：经营数据、干部信息和问题线索同时进入监督平台后，权限配置直接影响监督秩序。不同层级纪检监察机构、业务部门、审计部门、风控部门和法务部门只能访问与职责匹配的数据范围，查看、导出、标注和移交均应留下操作记录。线索处置也要与风险等级适配，低风险异常提示业务部门核查，中风险疑点由纪检监察机构复核，高风险问题进入程序化处置。分级机制明确后，数字化监督才能在效率和规范之间保持平衡。

## 3 国企纪检监察数字化监督模式构建方案

（1）整合重点领域数据形成风险画像：风险画像是数字化监督从数据汇集走向问题识别的关键环节。国有企业可以围绕采购招标、工程投资、财务资金、选人用人和资产处置建立数据目录，明确来源系统、责任部门、字段含义和可用边界[3]。整合过程不宜追求一次性全量集中，而应先选取廉洁风险高、制度规则清晰、数据质量较稳定的场景，形成对象画像、项目画像、供应商画像和岗位画像。画像不是给人员或部门贴标签，而是把异常频次、审批路径、关联关系和历史整改情况组织成可解释线索。国企纪检监察数字化监督结构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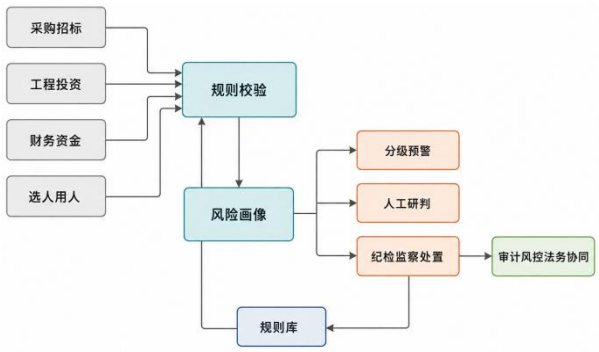



图 1 国企纪检监察数字化监督结构

图 1 中，四类业务数据进入规则校验并汇入风险画像，画像再向预警、研判、处置和协同节点输出线索，处置结果通过规则库回写监督规则。

（2）配置预警分级研判接口：预警分级决定数字化监督能否进入真实工作流程。系统可以依据规则命中类型、事项重要性、岗位敏感度、重复出现情况和整改记录区分提示、关注、核查和处置等层级，每一层都对应明确办理动作[4]。提示类预警侧重业务自查，关注类预警由纪检监察人员复核资料，核查类预警形成线索办理记录，处置类预警进入既有程序。人工研判接口不可缺位，因为数据只能说明异常关系，不能直接完成事实认定、责任划分和性质判断。

（3）衔接审计风控法务处置流程：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、风控、法务之间存在不同职责分工，数字化模式应在接口上衔接，而不是把各类监督压成一个口径。审计侧重财务收支和内部控制，风控侧重经营合规，法务侧重合同争议和法律责任，纪检监察侧重纪律执行和履责情况。平台可以把同一风险事项分解为核查、整改、问责、制度修订和合同处置等任务，分别交由相应部门办理，并在状态字段上保持贯通。国企纪检监察数字化监督场景适配关系见表 1。

表 1 国企纪检监察数字化监督场景适配关系

| 监督场景 | 主要数据来源 | 规则口径 | 风险表现 | 处置责任 | 输出结果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采购招标 | 采购、供应商、合同系统 | 方式、限额、评标规则 | 拆分采购、关联投标 | 业务自查，纪检复核 | 线索和采购整改 |
| 工程投资 | 项目、变更、验收记录 | 立项、变更、付款规则 | 无依据变更、支付脱节 | 项目整改，审计核查 | 台账和内控修订 |
| 财务资金 | 财务共享、预算系统 | 预算、支付、票据规则 | 流向异常、重复报销 | 财务核验，风控协同 | 资金纠偏和提示 |
| 选人用人 | 人事、任免、考核记录 | 任免、回避、权限规则 | 程序缺项、权限交叉 | 人事说明，纪检监督 | 监督意见和提醒 |
| 资产处置 | 资产台账、评估记录 | 评估、审批、交易规则 | 低价处置、程序缺项 | 资产部门办理 | 复核和责任提醒 |
| 整改追踪 | 线索和整改台账 | 期限、复核、销号条件 | 逾期、反复发生 | 责任单位办理 | 销号和规则回写 |

表 1 中，主要数据来源决定风险识别入口，规则口径限定判断依据，风险表现提示核查重点，处置责任和输出结果共同约束后续办理。各列相互配合，说明数字化监督不能只看异常提示，还要把业务事实、制度要求和办理责任连成可追踪链条。

（4）搭建规则回写责任追踪平台：数字化监督模式要形成持续改进能力，关键在于规则回写和责任追踪平台。线索办结后，应区分个案处置、制度漏洞、流程缺陷、权限配置问题和数据质量问题，把相应结果回写到规则库、流程库和整改台账。对采购拆分、合同变更异常、资金支付滞后整改、岗位权限交叉等重复问题，系统记录责任单位、整改时限、复核结论和后续复发情况。责任追踪把整改结果转化为可再次核验的治理证据。

## 4 结语

数字化条件改变了国有企业纪检监察监督的证据形态和工作节奏。模式创新的重点不在扩大数据规模，而在把业务规则、岗位权限、风险线索和整改责任组织成可验证的监督关系。通过数据整合、风险画像、预警研判、协同处置和规则回写，纪检监察监督能够从离散检查转向过程识别，从经验判断转向规则约束与人工研判结合。后续运行还要处理数据质量、权限边界、模型解释和责任协同问题，防止数字系统替代程序审查，也防止数据壁垒削弱监督穿透力。只有把处置结果持续转化为制度修订、权限调整和流程优化，数字化监督才能真正服务国有企业治理能力提升。

## 参考文献：

[1] 杜鹃.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数字化管理实践应用——以某电力国有企业风险预警监督系统为例[J].前沿,2022,(3):132-136.

[2] 侯小龙.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数字化转型的思考[J].经营管理者,2022,(4):56-58.

[3] 母颖利.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与绿色能源发展的深度融合路径探索[J].上海节能,2025,(12):1809-1812.

[4] 龙美勤.国企改革背景下天然气管道企业纪检监察监督体制的优化路径研究[J].社会与公益,2026,(4):114-117.